

中国

主要结论：中国政府继续对宗教自由进行特别严重的侵犯。对于藏族佛教徒和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而言，过去十年间的状况持续恶化。无党派的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面临着逮捕、罚款，其礼拜场所遭到强行关闭。法轮功的练习者与其他被认定为“迷信”或“邪教”的佛教徒、民间宗教教徒和基督教团体一样，面临着长期监禁、被迫放弃信仰、在监禁期间受到酷刑折磨，同时政府对于精神病学试验和人体器官摘取的指控仍然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复。根据以上系统化、持续、肆无忌惮的侵犯行为，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USCIRF) 再次建议在 2014 年继续将中国划定为“特别关注国 (CPC)”。从 1999 年开始，美国国务院已将中国划定为特别关注国。

背景

虽然中国政府保证宗教自由，但宪法仅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且并未对什么是“正常的”宗教活动作出定义。如果宗教团体和个人被认定为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和谐，或者其活动被定性为迷信、类似邪教或超过了法律中对“正常”的模糊定义，将会受到严格控制、骚扰、拘留、监禁以及其他方式的侵犯。虽然如此，但数以百万计的中国人在官方“认可”的宗教场所中或政府支持的 7 个宗教组织内部公开表明了自己的信仰。政府高层官员会定期对宗教团体在社会中起到的积极作用予以表扬。2013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公开表示，希望儒教、佛教和道教这三种中国“传统文化”能够帮助阻止中国的“道德水平滑坡”。根据新的指令，得到批准的宗教团体似乎被准许开展活动。这些是在二十年前完全无法想象的进步。

但是政府仍然认为，拒绝接受政府监管的宗教团体的发展对社会的稳定、安全或核心利益来说是一个潜在的威胁。中共官员之间仍然存在着对于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的疑虑。政府机构继续施加严格的意识形态控制和对受政府支持的宗教团体的监管；对抵制“外国渗透”的宗教团体予以表扬，禁止中共党员和某些政府职员拥有宗教信仰；同时限制散发的宗教材料数量，包括在互联网上。

2013–2014 年宗教自由状况

藏族佛教徒和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自 2008 年和 2009 年藏族和维吾尔族聚居区分别发生了抗议活动以来，中国政府加大力度歪曲宗教领袖的形象，发布了新的措施来加强政府对于寺院和清真寺的监管，同时实施新的计划，以确保佛教僧人的政治忠诚并削弱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的宗教信仰。包括去年遭到逮捕的个人在内，共有数百名藏族人和维吾尔族人因为其宗教活动或鼓吹宗教自由而入狱。

藏族聚居区的宗教自由状况仍然很严峻。自 2011 年 5 月开始，已经发生了 127 起自焚事件，其中包括 61 名僧人、尼姑和已还俗的尼姑。去年，发生了 18 起自焚事件，其中 9 起为佛教僧人。此类抗议活动的直接起因是中国控制宗教活动和藏族文化的措施，但是中国当局将这些抗议行为视作犯罪活动。在僧人自焚后，当局拘留了自焚人员所在寺庙的高层僧人一段时间。2013 年 4 月，阿坝自治州的政府官员发布了一项新的法规，将刑事处罚

的对象范围扩大到自焚人员的家人、同村人和所在寺庙。2013年12月，广受欢迎的宗教教师堪布尕才因从事反国家活动被拘留，引发了其信徒和警方之间的冲突，出现了要求释放堪布尕才的大规模示威游行，而要求释放堪布尕才的僧人遭到了数周的拘留。

去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穆斯林教徒和警方与安全部门之间发生的冲突中，有一百多人丧生。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在一名维吾尔族男子和其他五人在天安门广场开车冲入一群游客后愈演愈烈。中国政府认为，近期发生的暴力事件的背后主导是极端分子和分裂分子，但某些人士认为，此类暴力事件与中国对维吾尔族宗教活动采取的高压限制措施有关。举例来说，据报道，被指控策划了天安门袭击事件的人员的作案动机是其家乡的一座翻新寺庙遭到破坏。新疆警方在近期的暴力事件发生后，再次开展了一次“严打”行动，目的是为了遏制被禁止的宗教活动。此类限制措施引发了新一轮的暴力行为，阿克苏地区阿依库勒乡16村的居民因为警察阻止了开斋节的祈祷活动而用石块攻击警察。超过300人遭到了拘留。6月，在和田市附近的罕尔日克镇，一所当地的清真寺遭到警方的突袭，两名维族年轻人随后在与警方的冲突中丧生。据报道，突袭的原因是清真寺的阿訇拒绝朗读一篇经过政府审阅的布道文。2012年因为开办私立宗教学校而遭到逮捕的和田市维族人至今仍未出狱。

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拒绝参加得到国家许可的宗教组织的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继续面临着严格的制约，包括其领袖受到诋毁和骚扰、逮捕和拘留、以及财产遭到破坏。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SARA)负责人近期呼吁政府官员加大力度，以“引导”未登记的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加入得到国家许可的教会。该负责人同时敦促，采取措施将大型的基督教家庭教会“拆分”为小型团体。根据基督教家庭教会领袖的报告，在过去一年中有1,470人遭到拘留，10人被判处10以上的刑罚，这两项数据均高于前一年。

2013年6月，山西省太原市的一个法庭分别判处两名基督教书店老板五年和两年的有期徒刑，其理由是“违法经营”。2013年4月，河北省平顶山的七名家庭教会领袖因为参与“邪教”而被判处三年到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山东、内蒙古、新疆和山西的教会因为拒绝在得到国家认可的三自爱国教会(TSPM)进行登记而被迫关闭。2013年11月，河南省南乐县基督教会(三自爱国教会的下属教会)的领袖张少杰牧师遭到逮捕，20名教会成员遭到拘留，起因是以上人员为了解决当地的一场土地纠纷而进行了上访。当地官员殴打了教堂的游客，并拘留了在张少杰案件中提供协助的律师，而张少杰一案仍在审理之中。

由于中国继续在没有得到梵蒂冈认可的情况下任命主教担任监督和管理教会的职务，因而中国政府和梵蒂冈之间的关系仍然紧张。几十名未经登记的天主教神职人员(其中包括三名主教)仍然处于拘留中、被监禁在家中或者失踪。上海教区的辅理主教马达钦主教在2012年7月的晋牧庆典上公开宣布退出得到国家认可的天主教爱国会(CPA)，仍然处于拘留中且下落不明。天主教爱国会(CPA)去年正式撤销了马达钦的宗教职务。

法轮功：中国政府继续开展已持续15年的镇压法轮功活动的行动，对练习者施压要求其放弃信仰。中国继续设立6-10办公室作为法外安全机构，用于镇压法轮功活动并成立了称为“再教育改造中心”的专门机构，强迫练习者放弃自己的信仰。据估计，多达2,000人被拘留在以上法外机构中。目前，已有486名已知的法轮功练习者在监狱中服刑。在拘留

中拒绝放弃自己信仰的练习者会受到严刑折磨，其中包括关押期间死亡、使用精神病学实验和可能的人体器官摘取的可靠报告。

人权捍卫者：自 2011 年起，超过 100 名人权捍卫者被强制失踪、折磨、拘留、剥夺合法许可证或者判处有期徒刑，其中许多人通常从事宗教自由案件的工作。在过去一年中，寻求接触被捕的法轮功和基督教徒或者在未被起诉的情况下被关押在“黑监狱”中的客户的律师会受到官员的殴打。七月，13 名律师被禁止为在港口城市大连受审的法轮功客户提供帮助。

美国政策建议

为了确保美国的利益，有必要确保中国致力于保护并推进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宗教自由。宗教自由直接关系到扩大法治、发展公民社会、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稳定、扩大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使中国顺利融入国际社会。除了建议美国政府继续将中国划定为特别关注国，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USCIRF) 还建议美国政府应采取以下措施：

- 在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和与中国首脑举行的其他高层双边会议中提出宗教自由问题；劝告中国当局将对宗教团体的国家控制与安全政策分开，为和平独立的宗教活动提供更多的公民活动空间；利用年度中美人权对话这一机制来增进较高层次的讨论，达成具体的协议；
- 确保美国高层官员能够直接向中国人民说明宗教自由和相关人权的普世意义和重要性；
- 在《国际宗教自由法》(IRFA) 允许的范围内，为了更直接地传达美国有关中国严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忧虑，针对施行侵犯宗教自由的特定官员和国家机构，以及记录在案的侵犯宗教自由的例数最多的特定省份或自治地区，实施有针对性的旅行禁令和其他惩罚措施。
- 在与中国的人权外交中采用“全政府”手段，其中美国国务院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制定一项人权行动计划并协调其在美国所有政府机构和实体中进行实施，包括制定有针对性的讨论焦点和服刑人员名单，同时为所有访问中国的美国代表团提供支持。
- 提高人员对于美国人权外交和法治的重视，包括通过位于北京的美国大使馆和位于中国的美国领事馆推进宗教自由，方法之一为收集施行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特定官员和国家机构的名单；

- 在成员国包括中国和美国的多边机构以及在双边讨论中向中国施压，要求其担负起保护朝鲜的寻求避难者的国际义务，其中特别包括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1967 Refugee Convention)、1967 年《难民地位协议》(1967 Protocol) 或《禁止酷刑公约》(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中的义务；以及
- 倡议广播理事会使用专项拨款支持新技术开发和实施反审查计划，以推进互联网自由，保护中国的活动人士。

